

宁波市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
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根据发展需要，将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汇泉路 28 号 5 号车间 1-2 层，租赁宁波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面积为 3700m²，实施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迁扩建项目。项目建成后，企业将具备年产 400 万支活塞杆的生产能力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涂油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打磨粉尘（颗粒物）、砂轮维修废气（颗粒物）和摩擦焊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 1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(mg/m ³)
		排气筒高度 m	排放速率	
非甲烷总烃	120	15	10	4.0
颗粒物	120	15	3.5	1.0

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，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。

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

污染物项目	特别排放限值 (mg/m ³)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NMHC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
2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纳管标准具体见下表

表 3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

序号	污染物	标准限值	标准出处
1	pH（无量纲）	6~9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
2	CODCr（mg/L）	500	
3	BOD ₅ （mg/L）	300	
4	SS（mg/L）	400	
5	氨氮（mg/L）	35	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

纳管后废水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），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放，具体下表。

表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污染物	标准限值	标准出处
1	CODCr（mg/L）	40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标准
2	氨氮（mg/L）	2（4）*	
3	总磷	0.3	
4	pH（无量纲）	6~9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
5	BOD ₅ （mg/L）	10	
6	SS（mg/L）	10	
7	石油类（mg/L）	1	

注 1：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

3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(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 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4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,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同时满足《浙环便函〔2024〕389号,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,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5年版)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,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,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(甲方): 宁波普力德轴业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行政主管部门(乙方):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:(盖公章)

年 月 日